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1、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因考核不达标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部分份额,重新分配给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确定的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其中, 受让人韩润女士作 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其受让份额上限进行单 独披露。

同时,由于部分持有人职务信息已发生变化,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宁宁女 士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原核心管理人员郭浪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拟 根据最新的职务信息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表述。

综上,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中涉及的相 关内容进行修订。

2、修订内容

本次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特别提示"及"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后

修订前

"特别提示"部分修订如下: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0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 参与情况确定。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 参与情况确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部分修订如下: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0人,具体参 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及股 票购买实际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比例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占本员工	
			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杨宁宁	董事、总经理	10%	
2	阚建刚	财务负责人	6%	
3	缪敏鑫	董事会秘书	3%	
核心管理人员 (不超过 27 人)			81%	
合计			100%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0人,具体参 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及股 票购买实际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比例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占本员工	
			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杨宁宁	董事长	10%	
2	韩润	副董事长	10%	
3	郭浪	总经理	10%	
4	阚建刚	财务负责人	6%	
5	缪敏鑫	董事会秘书	3%	

核心管理人员 (不超过 45 人)	61%
合计	100%

除上述修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更新后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 3 月修订稿)》《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 3 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内容的修订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